**考点二十七、医疗事故处理条例**

**(一)抢救急危患者，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，应当在抢救结束后 6 小时内据实补记，并加以注明。**

**(二)病历资料复印复制**

　　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、住院志、体温单、医嘱单、化验单(检验报告)、医学影像检查资料、特殊检查同意书、手术同意书、手术及麻醉记录单、病理资料、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。

**(三)病历资料的封存与启封**

　　«医疗事故处理条例»规定，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，死亡病例讨论记录、疑难病例讨论记录、上级医师查房记录、会诊意见、病程记录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封存和启封。 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复印件，由医疗机构保管。

**(四)尸检的时限和拒绝尸检的责任**

　　患者死亡后 48 小时内进行尸检ꎻ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，可以延长至 7 日。 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。

**考点二十八、中医药条例**

　　1.承担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的指导老师应当具备:从事中医药专业工作 30 年以上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上。

　　2.保障措施:经费支持、医保支持、文献支持、药材保护、科研评审。

**考点二十九、中药品种保护条例**

　　审批:局受理中心在收到企业的申报资料后，在 5 日内完成形式审查，省(区、市)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收到企业的申报及局受理中心受理通知书后，应在 20 日内完成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核查和初审工作。 中药一级保护品种分别为 30 年、20 年、10 年。 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 7 年。